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1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及“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刘举、何林智因离职已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未满足2019年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故对2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7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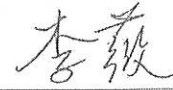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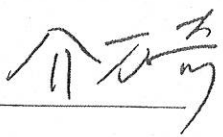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才鸿年

介万奇

李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